

新《合伙企业法》：私募基金的另一扇门？

有限合伙企业是国际上私募投资基金惯用的组织方式，中国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的出台，为期待市场化运作的本土私募基金带来了曙光

文/《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邵博

随着2006年国内股市新一轮牛市的到来，一度陷入沉寂的私募基金重新活跃起来。

去年7、8月间，关于私募基金“谋求合法安排”的种种传闻在坊间不胫而走。中国证监会将要对私募基金实行备案制的说法也一度甚嚣尘上，不过凡此种种，最终还是泥牛入海，无影无踪。

目前，国内私募基金的存在模式，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形式，即契约型的单户理财方式、信托型和公司型。不过这三种方式都没有得到中国法律的认可，仍然处于地下状态。而且这三种私募基金的存在方式也都面临着许多共同的问题，如投资者的双重征税、基金管理人的道德风险等等。

以投资者的双重征税问题为例，在契约型的单户理财模式下，投资者的资产都存放在自己的帐户下，投资者和投资管理公司在纳税方面没有发生任何改变。另外两种模式也与之类似，即按照国内企业税收的规定，投资者通过投资私募基金获得的收益需要先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系列税收，然后再进行分红，而分红所得还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这就意味着投资者的投资所得需要向国家缴纳两次税收，这必然会抑制投资者的投资热情，从而限制了私募基金的进一步发展。

2006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新版《合伙企业法》中，关于“有限合伙”的规定，或许可以为私募基金的发展模式提供一种全新的选择。

有限合伙企业是国际上私募投资基金惯用的组织方式，它的出台为期待市场化运作的本土私募基金带来了曙光。

有限合伙制的基金一般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种，普通合伙人实际上同时是基金的管理者，他们承担部分出资，掌握管理和投资等各项决策权，相应的也需要承担无限责任，而有限合伙人则是基金的投资者，其只需要承担以其出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在有限合伙的模式下，投资基金能够采取比较灵活的管理和分配方式，并且可以将经济利益和控制权更加灵活的加以合理划分。

在新版《合伙企业法》通过之前，中国现行的《合伙企业法》制定于1997年，其中规定合伙人只能是自然人，同时合伙的形式只能是普通合伙企业。将这些规定与国际惯例相比照，显然可以发现旧版《合伙企业法》没有为中国的私募基金提供相应的生存空间。与之相对，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则为境内私募基金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框架。

首先，由于合伙制企业这一组织形式所具有的灵活性和便捷性的特征，其特别适合律师、咨询公司、投资公司等专业性较强的技术服务企业。合伙人可以通过订立合伙协议，来规范合伙企业的决策以及管理，而且协议一旦被相关管理机关认可，就具有了法律的效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更为重要的是，新法中增加的“有限合伙”的规定，区别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承担范围和承担方式。普通合伙人在私募投资公司中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中多数投资人不直接参与投资管理的性质，有效的规避了基金管理人的道德

风险，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把投资人分配利润的权力交给了合伙协议，为投资人的合理退出创造了条件。

此外，《合伙企业法》“总则”第六条明确了合伙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原则，即合伙企业的所得税奉行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的原则。这就从根本上避免了前文提到的双重征税问题，由此可以推断，如果是实行有限合伙制的基金企业，基金企业本身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只需要从投资者层面缴税，投资者如果是个人就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是企业就征收企业所得税。

而且新法中还增加了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合伙人的规定，这为私募基金吸纳有限合伙人提供了更加广阔的选择范围。同时，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形式也比较灵活，无限责任人可以选择货币出资或者劳务出资。

以上种种勾画出了在“有限合伙”条件下，私募投资基金蓬勃发展的蓝图，不过这一天的真正到来仍需时日，目前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条件还未完全具备，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要到今年的6月才开始生效实施。即使新法生效了，按照《合伙企业法》组建私募基金，还是需要等待各部委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例如，有限合伙企业是一个商事主体而非法人，在工商部门登记时，需要国家工商登记部门出台相应的注册办法，以确认其主体资格。

虽然仍需要等待私募基金在中国真正辉煌年代的到来，但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无疑为初生的中国私募基金提供了一条全新的也是最为合理的振兴路径。对于仍处幼年的中国私募基金而言，它是一条通往成功之路，也是一扇开启未来之门。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